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香港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信息披露人拟对相关信息作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 (一)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等出现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

表》(附件一)列明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等,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同时根据要求填写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二)申请人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处审核,并根据审核需要及时提供其他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文件、法律法规及情况介绍等,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

(三)董事会秘书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四)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五)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暂缓或豁免披露事务。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前述情形(二)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妥善归档保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相关资料。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如出现因办理暂缓、豁免业务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形的，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需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上海、香港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